

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询问通知书

温鹿市监询通 (2024) 040504号

陈秋清

为调查了解 温州市鹿城区十号电动自行车店销售不符
国家标准电动车案

，请于 2024年5月21日9时0分
到 鹿城区黄长康城四组团1幢商业楼2楼209室
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
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
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- 身份证
- 销售九号品牌电动车(型号:TDT0632)的销售凭证
- 采购九号品牌电动车(型号:TDT0632)的采购凭证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
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叶强、刘仲超

联系电话：0577-88060365

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6日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